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榮教字 101001464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文教字 103001396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文教字 104000416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文教字第 104001456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文教字第 106001025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文究字第 1070010562 號函公布

一、 目的：

本校為落實教學助理制度，強化教學助理之選聘及培訓機制，以持續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設置「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研議教學助理制度相關事宜。

(二)審議教學助理申請及分配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處理不適任教學助理相關事宜。

(四)其他與教學助理有關之議題。

三、 本委員會由研究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務長及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生統整合課程小組、基礎醫學學科各推派教師1名擔任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生及研究生各1名擔任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如中途職務變更者，依職務任命，由續任者完成該屆任期；如名單重複時，得由該所屬單位主管再推薦一名為之，其資格與前項同。

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。

五、 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